

「分享幸福·傳播愛 行動」 明信片徵選報名簡章

一、活動緣起：

衛福部於今年3月2日公布台灣第一份由官方所做的婦女遭受伴侶暴力調查報告。調查顯示，台灣婦女每4人就有1人一生中曾遭伴侶暴力傷害；這份報告代表全台灣可能有4分之1的家庭曾發生性別暴力事，可能有4分之1的孩子曾經遭受或目睹性別暴的發生，小學五年級的小郡，常因爸媽吵架而被牽連，時常帶傷上學，再加上家住工寮，晚上蚊蟲多、睡不好，因此常利用在校時間補眠；在老師關心下，發現小郡生活在這樣的環境中後，請社福單位介入協助與輔導。小郡也因此寫了一首歌詞，除表達出對父母吵架的厭惡與悲傷外，更渴望擁有一個美滿的家庭，儘管父母對小郡造成許多傷害，他仍透露出對他們的愛，希望能彼此和好。

郭富城微電影《愛在當下》的故事主角黃鎮昌曾表示，做為一個愛女兒的父親，他關心受傷害的人，也希望教育小孩什麼是愛，以及愛在當下，對於這些已經出現問題的家庭希望能讓他們得到療癒，不再於暗夜中獨自哭泣；女神卡卡以自身經驗創作歌曲「Till It Happens to You」，鼓勵與自己有相同慘痛經歷的女性，希望喚醒大眾對此事的重視，以及鼓勵受害女性。

愛，可以無所不在。本活動期盼藉由一張明信片寫出或畫出對每一位遭受或目睹性別暴力的被害人的關懷與鼓勵，快來發揮您的創造力，將您的愛分享出來、傳播給大家。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

三、參加資格

- (一)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學生。
- (二)應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

四、獎勵辦法

- (一)第一名，1名；禮券3,000元與獎牌
第二名，1名；禮券2,000元與獎牌
第三名，1名；禮券1,000元與獎牌
佳作，10名；等值500元獎品與獎牌
- (二)優選之作品將製作成明信片供民眾典藏及使用。

五、作品格式

- (一)明信片尺寸(寬10公分*高16公分)
- (二)作品格式不限，無論是手繪、拼貼、電腦繪圖、攝影…等，皆可參與報名。
- (三)報名之作品，一律於5月10日前寄送或親送至台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勵馨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報名。
- (四)獲選者之作品在需要印製時提供JPG檔及AI檔給主辦單位運用及印製。

六、報名方式及繳交內容

- (一)至臺東社會處相關網站或勵馨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活動網站下載報名簡章及授權書。
- (二)將投稿作品、報名表、【著作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授權書】；兩份授權書，如未滿二十歲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署。
- (三)將參賽報名表、授權書及作品
 - 1.郵寄：台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4樓403室收件人〈勵馨基

金會台東分事務所董專員)。

2. 親送：可於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08：30-18：00，親送至勵馨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董專員(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4 樓 403 室)。

七、活動時間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5 年 05 月 10 日(二)止。
- (二)每人參賽作品限兩件，參賽作品一率不予退件。
- (三)105 年 5 月 16~20 日進行專業評審。
- (四)105 年 5 月 27 日於臺東縣政府及勵馨基金會相關網站(含臉書)公告入圍者。
- (五)105 年 6 月 5 日頒獎典禮(地點另行通知)。

八、評審作業

評選作業:聘請 5 名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九、評分標準

本活動旨在推廣反性別暴力宣導，評分項目及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內容	比例
創意度	作品本身之創意呈現及特色的展現	25%
美感度	對於美的反映、感受將以具體化	25%
主題符合度	以美感為創作主軸並延伸設計	25%
原創度	作品原創性之設計及全新風格之呈現	25%

十、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賽作品須為本人作品，且未曾參加比賽得獎之作品，如有違反規定，取消參賽資格。
- (二)所有參與之作品等同於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使用；作品發表期間將會刊登於臺東縣政府相關之官方網站及勵馨基金會相關網站，供大眾瀏覽賞閱。

- (三) 參賽之作品，應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之作品，並不得有色情、暴力、涉及人身攻擊、違反社會風俗、宗教議題或政治議題等內容，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有權視違反情節輕重取消參賽資格。
- (四) 如有違反活動辦法或法令行為，主辦單位將取消其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
- (五) 得獎作品即同意著作權將歸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所有，應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拍攝、複製、製作成各種製作物上，或於公益宣導範圍在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展示、發行、製作輸出圖、印製、銷售，均不另行通知及致酬，優選人員不得異議。
- (六) 主辦單位得視參選作品內容保留獎項增減之權利。
- (七)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與活動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
- (八) 所有活動內容，以最新公告為準，本項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及補充之，公告於臺東縣政府及勵馨基金會相關網站(含臉書)，不另行通知。
- (九) 參賽者之作品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十一、活動連繫：089-355995，董專員；週一至週五 09：00-18：00；e-mail：goh1304@goh.org.tw 或 taitung@goh.org.tw。

「分享幸福·傳播愛 行動」
明信片徵選報名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級			
*通訊方式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作品名稱			
*作品介紹 (不限字數)			

前有*者，為必填項目。

「分享幸福·傳播愛 行動」

【著作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已詳讀「分享幸福·傳播愛 行動」明信片徵選之相關說明，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_____，參與本比賽，並擔保及同意以下條款：

•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涉及抄襲、仿冒或其他不法行為。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後續各種目的之利用權利，對於所有入選/得獎作品享有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參賽者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此後續利用不須另行通知及致酬

• 所有得獎作品將保存於主辦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恕不退件。

•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立書同意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未滿 20 歲者必填)：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分享幸福·傳播愛 行動」明信片徵選

【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參加明信片徵選比賽，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電話、手機、地址、email、照片等)。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範圍內，其中姓名、照片、活動影片、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

- 同意本活動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於您報名錄取後在本次活動必要範圍內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您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主辦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主要於本次活動使用，若您拒絕提供，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程序，即有可能影響您後續得獎之相關事宜
-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立書同意人】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未滿 20 歲者必填)：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